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一、计划介绍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公告成立。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7月8日终止。由于截止到到期日本集合计划仍有未变现资产，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2年8月23日进行第七次清盘。

二、清算方案

依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同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设立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进行清算，清算收入归本集合计划所有，清算费用由本集合计划承担。

清算小组于2022年8月23日前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变现，并对各项负债进行了确认和清偿，最终确定了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本次清算为第七次清盘，本集合计划中仍存在未变现资产，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进行清算。清算小组将按照本集合计划剩余资产

值及各持有人的份额比例，确认各持有人分配金额，并以货币的形式分配给本集合计划持有人。

三、清算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负债、实收资本及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1. 资产

- (1) 活期存款 10,710,860.50 元；
- (2) 存出保证金 2,079.17 元；
- (3) 股票投资 16,531,473.50 元；
- (4) 债券投资 13,458,520.00 元；
- (5) 其他投资 9,878,642.34 元
- (6) 应收利息 90,952.75 元；

2. 负债

- (1) 应付交易费用 128.34 元；
- (2) 应交税费 1,746.53 元；
- (3) 其他应付款 66,375.00 元；
- (4) 预提审计费用 35,000.00 元；

3. 实收资本

集合计划持有人总份额 21,506,509.00 份。

4.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0,569,278.39 元。

5. 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2.3513 元。

四、剩余资产分配

本集合计划清算期末剩余资产 50,569,278.39 元，其中可分配资产 10,710,860.50 元，预留 710,860.50 元应对可能发生的应付款项及交易所最低备付金、保证金调整。本集合计划分配资金共计 10,000,000.00 元，由本集合计划清算小组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 17 时前通过本集合计划上海银行托管户划付至销售机构的指定收款账户。

资产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签）

2022 年 8 月 29 日